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杭州合碳创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B 楼 2 层 206 室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1066
建设单位	杭州合碳创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11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 有环保措施： ☒ ____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洗涤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蒸汽灭菌器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____采取____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____园区综合废水排放口

			排放至<u> 市政污水管网 </u>。 ☒ <u> 实验室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发酵废气、真空泵废气 </u>采取<u> 通风柜/集气罩收集+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 </u>措施后通过<u> 建筑物所在楼顶 20m 高排气筒 </u>排放至<u> 大气环境 </u>； ☒ <u> 实验设备、通风设备噪声 </u>采取<u> 自带减噪设备、厂房隔声、作业时关闭门窗等 </u>措施后通过<u> / </u>排放至<u> 厂界 </u>。 ☒ <u> 固体废物中前两道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真空泵废水、废催化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u>采取<u> 分类收集等 </u>措施后通过<u> 资质单位处置 </u>排放至<u> / </u>； ☒ <u> 固体废物中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一般包装材料、纯水机废过滤膜 </u>采取<u> 分类收集等 </u>措施后通过<u> 环卫部门清运、外售综合处置 </u>排放至<u> / </u>。 ☐ 其他措施：<u> / </u>。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以 COD_{Cr}：0.0155t/a、氨氮：0.0008t/a 作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以 VOCs：0.397t/a 作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为研发项目，非工业性项目，故项目新增 COD_{Cr}、氨氮、VOCs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承诺：杭州合碳创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合碳创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杭滨环备[2024] 号 。

填表说明

1.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2.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